

奈及利亞公共申訴委員會

一、機關設置時間:

1975年10月成立「公共申訴委員會」,為西非第一個具 監察制度之國家。該委員會為一獨立、中立之司法單位,協 助解決各部會紛爭及民眾對政府各機關之申訴。

名稱:公共申訴委員會(Public Complaints Commission)

二、委員長 (Chief Commissioner): Emmanuel I. Ogbile 委員長由總統提名,經國會同意後任命。

三、機關編制:

總部設在奈及利亞首都阿布加,全國共有37個辦事處(包含36州及首都區),年度經費來自統一收入基金(Consolidated Revenue Fund)。

四、政府體制:總統制

五、主要職掌及功能:

公共申訴委員會有權調查由以下各單位提出之申訴案件:(一)聯邦或州政府各部門、(二)地方政府各部門、(三)政府所成立之機構或法定公司、(四)上述單位之公職人員。

該委員會業成為協助弱勢申訴案件之主要救濟單位。所 處理申訴案件包括不當解除任命、退休福利及退休金未給付 案、農地徵收、郵局包裹遺失、電力公司申訴案等。

六、陳情方式:

公共申訴委員會保護奈及利亞國民或居民免於行政不公 之對待。民眾倘遭受政府相關單位以下不公對待,皆可提出



國際監察制度綜覽

陳情:

- (一) 仟何與法律或命令抵觸事官。
- (二) 錯用法律,或法律仲裁。
- (三) 行政部門行事之不合理、不公或不一致案件。
- (四) 不良之動機或不相關之因素考量。
- (五) 不明確或不充分之解釋。
- (六) 不客觀。

七、工作成效:

每年平均受理萬餘件陳情案件,顯示公共申訴委員會之 案件處理成果及公共申訴委員會在提供受害民眾免費及快速 司法服務方面,已具績效。

八、其他:

為國際監察組織(IOI)非洲地區及非洲監察調解協會(AOMA)會員。